

1-3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史館單位預算

國史館編

國史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3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4—25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7
2. 財產孳息—權利金	28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9
4. 廢舊物資售價	30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1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2—33
2. 史料採集與典藏—史料採集	34—35
3. 史料採集與典藏—史料整編典藏閱覽	36—37
4. 國史編纂	38—39
5. 第一預備金	40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1—43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 人事費分析表	49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3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9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0—61
(十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62—63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十五) 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83

預 算 總 說 明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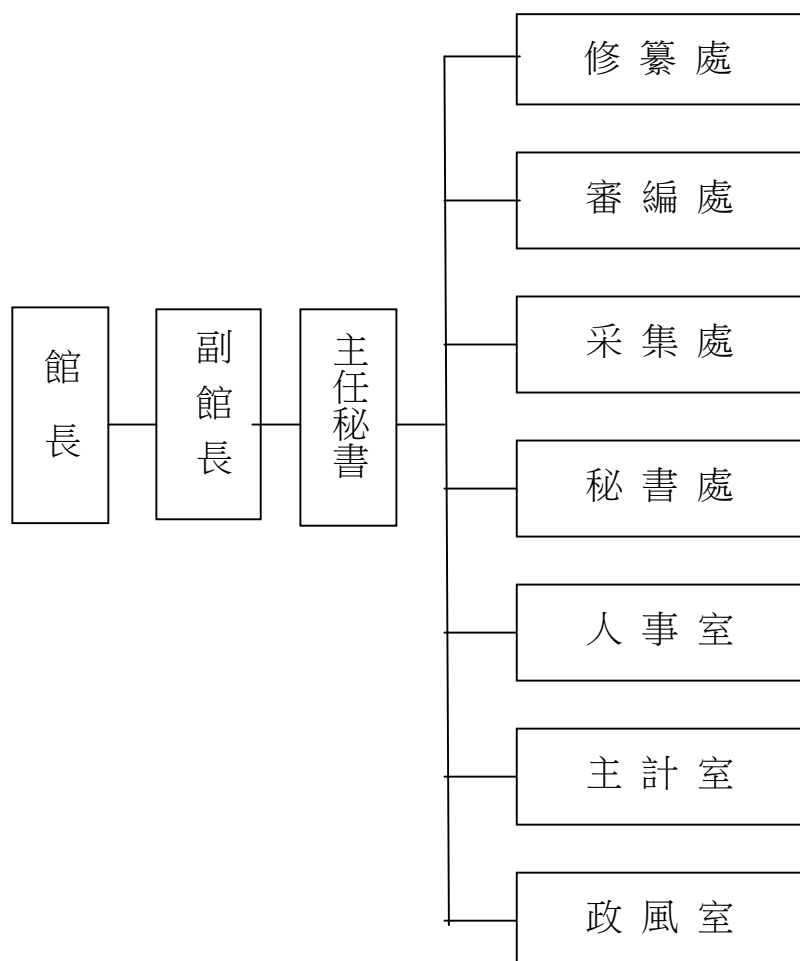
依據國史館組織條例第 1 條、第 11 條規定，本館掌理纂修國史、臺灣史及重要史料之審訂、彙編；及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第 1 條規定，掌理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典藏、維護、管理及保障文物之國有財產權。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修纂處：承辦民國史、臺灣史及總統副總統文物相關史料、志書、大事紀、人物傳記、口述歷史及工具書之編纂與出版；史事專題之研究與考訂；歷史著作之撰寫與發表；國家歷史資料庫之建置、增修、系統維護及推廣應用；舉辦學術討論會、專題演講、座談會、新書發表會及國史研究獎勵等活動。
2. 審編處：承辦史料及中外文圖書之採集、審選、蒐購、交換；依據史料、圖書管理作業流程，將史料、圖書文獻予以分類、編目、建檔、掃描、縮攝、修裱、典藏，並提供檢索查詢、閱覽及應用等事項。
3. 采集處：承辦總統副總統文物之移交與典藏管理；器物之登錄整理、修護保存及數位化；文物與史料之展覽應用及教育推廣；志工及展場管理等事項。
4. 秘書處：承辦議事管考、國會聯絡、文書（含監印）、檔案、採購、出納、財產、物品、車輛、安全、營繕、養護、文化古蹟維護管理、出版品管理及資訊相關業務等事項。
5. 人事室：人事政策之執行、人事服務、員工權益維護相關事項。
6. 主計室(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承辦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7. 政風室：承辦政風相關事項。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四、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關名稱	區分	105 年度 預算員額	說明
國史館	合計	147	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130-138 人
	職員	121	
	工友	6	
	技工	3	
	駕駛	3	
	聘用	4	
	駐衛警察	10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五、105 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計 畫 重 點	預 期 實 施 績 效
一般行政	1. 年度施政計畫之彙編與檢討；館務會議、主管會報之議事、紀錄、管考；大事紀之彙編；機要文書之處理；新聞發布、公共關係之聯繫、安排；法制事項之彙辦等事項。 2. 印信典守、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管理、出版品管理等事項。 3. 財物、勞務等採購事項辦理；出納及財產物品管理；駐衛警察及工友管理；車輛、園藝、辦公處所、集會場所及機關安全維護管理等事項。 4. 文化資產古蹟保存維護修繕與管理；建築物與結構物規劃、保養修繕與管理及其他營繕管理事項；工程採購等事項。 5. 加強推動政府機關辦公室節約能源措施。 6. 資訊業務之規劃與推動、資訊硬體及網路設備之採購、建置及維護、資訊應用系統之移轉、開發、建置與維護。 7. 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	1. 配合各項施政計畫，加強內部管理、控制、執行，提高行政效率，完成各項工作計畫。 2. 簡化行政工作程序，並提供上級單位決策資料。 3. 提供全館完善資訊服務。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史料採集	<p>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p> <p>8. 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p> <p>1. 總統副總統文物之蒐集與審議鑑定工作。</p> <p>2. 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藏品之登錄、編目、保存、修護、異動管制，及製作數位影像等相關作業。</p> <p>3. 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藏品庫房之規劃管理。</p> <p>4. 史料文物展覽應用之規劃與辦理事宜。</p> <p>5. 史料文物展覽應用之教育推廣活動。</p> <p>6. 志工運用、學生公共服務及展場管理。</p>	<p>1. 各政府機關（構）經管之總統副總統文物，每半年移送本館鑑定保存價值。</p> <p>2. 各機關（構）經管、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歷任總統副總統文物，具保存價值者移轉（或捐贈）本館典藏，裨益文物集中管理。</p> <p>3. 健全文物典藏制度，建構專業之文物典藏庫房，確保國有財產安全。</p> <p>4. 藉由辦理館藏史料文物之展覽應用，呈現國史多面向之發展軌跡。</p> <p>5. 依據不同需求，規劃與館藏史料文物展覽應用相關之各種教育推廣活動，以活化史料文物及發揮社教功能。</p> <p>6. 運用志工服務及學生公共服務於展場及推廣活動，既利用社會資源又節省本館人力。</p>
------	---	---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外各類史料、圖書之採集、蒐購、交換、複製、修裱、縮攝與典藏。 2. 前項史料、圖書之分類、立案、編目、建檔及建置資料庫。 3. 館藏史料數位化、定期轉存、異地備援及典藏管理等。 	<p>國家重要史料及圖書文獻皆為修史之重要憑藉，經分類、立案、編目、整理、數位化後，可透過資訊網路開放供各界檢索查詢、閱覽及應用。</p>
國史編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史、臺灣史之史料編纂、專題研究、專著出版及歷史資料庫建置。 2. 總統副總統史料及文物傳記、口述歷史等之編纂出版。 3. 史學研究叢刊之編撰出版、舉辦專題演講、座談會、學術討論會、新書發表會、國史研究獎勵等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國史、臺灣史重要專題研究發表 8 篇論文，及史籍編印 4 冊、建置歷史資料庫內容與修正，完成史料建檔 20 萬字及系統維護。 2. 編印總統副總統史籍、人物傳記、口述歷史叢書等 3 冊、協辦展覽及參加口述歷史學會活動。 3. 編印館刊、國史研究通訊、原住民史專題研究合作計畫專著等 6 冊及舉辦專題演講、學術討論會、座談會、新書發表會等 6 場及國史研究獎勵活動。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105 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3,716	3,716	
規費收入	250	250	
財產收入	866	866	
其他收入	2,600	2,600	
歲出部分：	208,753	202,079	6,674
一般行政	183,749	180,098	3,651
史料採集與典藏	17,586	14,563	3,023
史料採集	8,552	6,567	1,985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	9,034	7,996	1,038
國史編纂	7,078	7,078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六、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10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103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歲入部分：

1. 資料使用費：檔案複印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356,689 元。
2. 場地設施使用費：投幣式飲料販賣機等場地使用收入 4,204 元。
3. 權利金：出版品版稅收入 105,348 元。
4. 租金收入：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之租金收入 626,990 元。
5. 廢舊物資售價：出售報廢財物收入 91,355 元。
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收回高速公路回數票證兌換之收入等 4,310 元。
7. 其他雜項收入：出售本館出版之史籍書刊等收入 1,660,877 元。

歲出部分：

一般行政：

1. 配合完成各項工作計畫及自行檢討考核，以提高行政效率。
2. 基本行政維持之文書檔案管理、出版品管理、國有公用財產配置、機關安全管理、公務車輛管理、環境清潔工作、房屋建築養護、機電設備養護、古蹟維護及營繕工程、資訊自動化等一般事務工作。
3. 配合政府機關辦公室節約能源、節能減碳措施，管制水電、照明、冷氣等使用時間及冷氣設定溫度；並逐年汰換節能標章產品。
4. 臺北館（市定古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古蹟維護管理工作。
5. 新店館史料典藏庫房 9 樓汰換 FM200 自動滅火設備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事宜。
6. 新店館文物史料典藏庫房中央空調系統汰換高效率省能 100RT 冰水主機 2 臺，採購發包及施工事宜。
7. 新店館文物典藏庫房增購門禁及監視系統設備，採購發包及施工事宜。
8. 臺北館變電室裝修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事宜。
9. 臺北館遞信部古蹟局部外牆修繕工程，採購發包及施工事宜。
10. 新店館文物史料典藏庫房中央空調系統維護保養工作。
11. 人事、主計及政風相關業務。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史料採集與典藏：

1. 史料採集：

- (1)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登錄管理：入藏登錄完成總統副總統文物約 1,302 件；器物類史料文物作業管理系統資料新增修改 1,787 筆次；更新製作蔣中正、嚴家淦總統文物紙本登錄資料 139 件；總統副總統文物材質、尺寸等基本資訊補正 139 件；總統副總統文物數位圖檔拍攝修改及上傳 1,401 件；年度及季盤點 4 次，共計 695 件（839 組件）；珍貴動產年度盤點計 22 件。
- (2)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保存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清潔維護，除標籤、加固等簡易修護，狀況檢視及修護 323 件；保養維護「友邦大使呈遞到任國書座車」；展覽文物檢視 322 件。
- (3)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文物庫房管理：新店行政大樓五樓文物庫房購置角鋼架 9 座，另購入大型除濕機 1 臺，4 臺溫濕度偵測器於本庫房使用；為保護固定文物，另購入彈力繩 1 至 4 尺不同規格共 345 條，作為文物櫃架加固使用；新設新店行政大樓五樓及韶華館二樓文物庫房門禁監視系統；新店韶華二樓文物庫房購置分離式冷氣 2 臺、除濕機 1 臺及角鋼架櫃架調整層數材料一批，調整原有 6 座角鋼架以增加典藏空間；新店各文物庫房共購入庫房網架式推車 4 臺；購入無線路由器、平板筆記型兩用電腦 2 臺配置新店、臺北庫房，供庫房文物隨時管理登錄使用。
- (4)總統府經管之文物移交：陳水扁總統禮品（89、90、93、97 年）計 1,143 項；陳水扁總統簽字章（第 10、11 任）計 53 枚；馬英九總統禮品（97 - 102 年）計 2,252 項；馬英九總統、蕭萬長副總統（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活動錄影帶共 47 卷；馬英九總統、吳敦義副總統（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數位影音檔共 730 則；馬英九總統 102 年講稿計 676 件。
- (5)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書屋移交蔣中正總統禮品計 3 項。
- (6)蕭萬長副總統捐贈個人所有之「宣誓就任中華民國第十二任副總統」穿著之西服乙套。
- (7)辦理 103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包裝運輸委外承攬案及「總統副總統禮品系統」開發建置。
- (8)進行「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相關法規修訂前置作業。
- (9)委託專業律師辦理「兩蔣文物」回國典藏案。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10)總統副總統文物展場管理：展場委外每日例行清潔及每季深度清潔、購置 LED 軌道投射燈 40 支、汰換（含增設）監視系統紅外線攝影機計 10 支、購置監視系統主機 2 臺，及館外展場「臺北賓館」展場設備的定期維護管理。
- (11)辦理本館「臺北辦公室 1 樓東側空間」場地及設備公開標租案，及其標租廠商小城故事餐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營業項目審查案，計審查 33 項(536 件)商品。
- (12)臺北館 2 樓總統副總統文物常設展各單元年度更展，新增「總統的禮品」單元展品 7 件（組）；新設「宣誓就職」及「我們的總統」展場單元。
- (13)辦理展覽業務培訓課程計 9 場次。
- (14)設計印製推廣教育品「『世界之窗』第四版筆記本」1,200 本。
- (15)協辦內政部「中華民國南疆史料特展」，展期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 (16)與國立國父紀念館合作辦理「孫中山先生逝世 90 週年紀念歷史紀錄片」製作案，壓製 DVD 計 2,000 套；與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合作出版「蔣夫人宋美齡女士行誼口述訪談錄」，印製精裝本 1,000 冊。
- (17)辦理二樓多功能教室委託規劃設計暨施作。
- (18)推廣教育活動之規劃辦理，計有：「假日專題演講」、「人物系列」、「放眼世界—Open to the World」、「臺灣原住民史」、「國史導讀會」、「抗戰史系列影展暨座談」以及「開羅宣言 70 週年紀念特展」專題演講等演講活動計 47 場；「國史館手作坊」親子活動計 12 場；「國史館電影院校園開播」共計前進校園辦理 15 場；團體導覽服務計 386 場；定時導覽服務計 468 場。
- (19)志工管理與培訓：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招募志工，為志工辦理保險及教育訓練，鼓勵志工參加本館學術演講及推廣教育活動，以期增進知能與服務績效。103 年志工值勤服務時數達 8,482 小時。
- (20)受理學生公共服務：計有 593 位學生來館公共服務，認證時數計 3,103 小時。

2.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

- (1)史料採集、點收：計文件史料 1,235 卷、圖書 212 冊、文物 9 件、照片 520 張、微捲 60 捲、視聽史料 242 件；史料整理建檔：計文件史料 2,104 卷、圖書 212 冊、文物 9 件、照（底）片 620 張、微捲 60 捲、視聽史料 261 件；史料修裱 60,028 張；史料盤點 13,013 卷；檔案冷凍除蟲 1,211 卷。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2)完成季陸樓 9 樓庫房消防滅火設備規劃、監造等。
- (3)完成縮攝「賠償委員會」檔案，產出 16 釐米微捲共 120 捲（合計 290,194 頁）。
- (4)完成「行政院」檔案內涵分析卷，計 15,860 卷。審查「司法院」檔案 3,174 卷。
- (5)完成編目建檔計：「蔣中正總統文物-文件」2,959 件、「陳誠副總統文物-文件」480 件、「胡宗南史料」45 件、「外交部」檔案回溯建檔計 2,851 卷、「司法院」檔案 461 卷。
- (6)完成「陳水扁總統文物-照片」初步整理 13 萬張，編件 8,800 件，編目 1,282 件。
- (7)「國史館史料文物作業管理系統」資料庫數量達 114 萬 8 千餘筆；網站流量統計分析：造訪總人數 72,482 人次、瀏覽總頁數 1,583,667 頁。
- (8)「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此系統為本館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網站流量統計分析：造訪總人數 59,172 人次、瀏覽總頁數 212,350 頁。
- (9)參加檔案管理局「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共計提供 12 個全宗資料庫。
- (10)本館與中研院近史所數位檔案合作計畫—完成掃描「外交部」檔案共計 238,207 圖檔數。另交付本館已完成之「外交部」檔案計 4,727 卷(共 841,397 圖檔數)。
- (11)本館勞務委外「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館藏史料委外數位化」案，完成掃描「吉星文將軍日記」、「行政院」檔案、「胡宗南史料」、「陳誠副總統文物-文件」、「資源委員會」檔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及「總統府」檔案等共計 128,281 圖檔數。
- (12)本館與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案，完成掃描「前南京市政府」檔案共計 3,707 圖檔數。
- (13)TIFF 圖檔格式光碟分別轉存 TIFF 圖檔格式及轉檔為 JPEG 圖檔格式硬碟，共完成 16,596 片；上傳至中研院磁碟陣列異地備份文件及照片共計 823,744 圖檔數。
- (14)史料閱覽應用數量 1,001,287 頁次、閱覽 3,115 人次。
- (15)採集、價購一般圖書及總統、副總統圖書資料 1,561 冊，期刊 1,689 冊。
- (16)書刊編目 3,436 冊；圖書流通 6,877 冊。

國史編纂：

1. 舉辦「近代中國宗教發展史」系列講座 6 場、館外學者專題演講「蔣介石、西安事變與中日戰爭的起點」等 13 場、「中國抗日戰爭史—研究回顧與展望」系列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學術座談會 4 場；辦理「近代中國宗教發展史」、「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簽約六十週年」、修纂同仁學術討論會等 3 場學術討論會；舉辦《丁惟汾先生史料彙編》新書發表座談會 1 場及國史研究獎勵活動決審通過錄取 5 篇論文出版專著。
2. 完成編纂出版書籍計 33 冊，其中史料叢書 9 冊，即《霧峰林家古文書-棟軍等相關信函》1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簡國賢案》2 冊、《戰後臺灣政治案件：藍明谷案》1 冊、《中華民國在臺灣發展史史料彙編-中美協防(三)》1 冊、《中華民國在臺灣發展史史料彙編-臺海危機(一)(二)》2 冊、《日治時期臺灣高等官履歷(四)》1 冊、《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1 冊。人物傳記書籍 7 冊，即《無盡的感恩—喬寶泰自述》1 冊、《雲煙集—余傳韜先生回憶錄》2 冊、《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37)》1 冊、《蔣渭水先生全集》2 冊、《丁惟汾先生史料彙編》電子書。口述歷史書籍 4 冊，即《海外黑名單相關人士訪談錄》1 冊、《天方學涯—趙錫麟先生訪談錄》1 冊、《我與中華佛寺協會—林蓉芝居士訪談錄》1 冊、《六十感恩紀—惠敏法師訪談錄》1 冊。史學研究叢刊 12 冊，即《國史研究通訊(6)(7)》2 冊、《國史館館刊(39)(40)(41)(42)》4 冊、《無法迴避的政治—以文化保守主義者吳宓為例(1927-1949)》1 冊、《東北流通券—戰後區域性的貨幣措施》1 冊、《戰後中國憲政之路：以行憲前後的黨派協商為中心的探討(1946-1948)》1 冊、《中華民國四健會的成立與臺美青年交流(1951-1965)》1 冊、《淡水地方社會之信仰重構與發展—以清水祖師信仰為論述中心(1945 年以前)》1 冊、《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1 冊。總統副總統史籍 1 冊：《轉型關鍵：嚴家淦先生與臺灣經濟發展》1 冊。
3. 國家歷史資料庫網站維護，新增最新消息約 45 則，申請使用者 385 位，上網 14,738 人次。資料庫系統功能維運招商維護系統進行維修 2 次，模擬災後重建安裝 2 次。新增開放檔案文字內容約 60 萬字，新增《行政院議事錄》文字檔 40 萬字。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乙、103 年度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絀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	動支第二預備金	小計		收付實現數	權責發生數	合計	
歲入部分：	3,414	0	0	0	3,414	2,850	0	2,850	-564
規費收入	150				150	361		361	211
財產收入	664				664	824		824	160
其他收入	2,600				2,600	1,665		1,665	-935
歲出部分：	223,045	0	0	0	223,045	218,548	0	218,548	4,497
單位預算部分	204,314	0	0	0	204,314	199,817	0	199,817	4,497
一般行政	181,201	340		340	181,541	177,267		177,267	4,274
史料採集與典藏	13,968			0	13,968	13,941		13,941	27
國史編纂	8,805			0	8,805	8,609		8,609	196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340	0	0		0	0
統籌科目部分：	18,731	0	0	0	18,731	18,731	0	18,731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6,923			0	16,923	16,923		16,923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08			0	1,808	1,808		1,808	0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二)104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104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文書檔案處理，財產物品管理與採購配置，現金保管出納，館區安全維護事項。 2.辦公房舍及機電設備養護管理，古蹟維護與營繕工程管理。 3.落實政府機關辦公室節約能源措施，確實管控冷氣、空調、照明使用。 4.推行行政管理、史料檔案管理、史料採集，史籍編纂作業等資訊化、自動化，完成配置入侵偵測防禦系統，保護各網路使用安全。 5.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6.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加強內部管理與控制。
史料採集	1.總統副總統文物移交。	1.移交馬英九總統 100 年禮品（第 2 批）計 946 項，103 年禮品計 610 項。 2.移交馬英九總統、吳敦義副總統 102 年 1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開活動相關影帶(數位影音檔)共 1,078 則(馬總統 691 則、吳副總統 387 則)。</p> <p>3.移交馬英九總統 103 年講稿,共計 531 件。</p> <p>4.移交吳敦義副總統 101 至 103 年禮品,共計 320 項。</p> <p>5.取得「財團法人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李子婕所創作之「美術著作」授權。</p> <p>6.研擬《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計二十九條條文,並函送總統府就現行及未來實務執行面表示意見,俾利進行後續修法作業。</p> <p>7.辦理 104 年總統副總統文物包裝運輸委外承攬案。</p> <p>8.委託專業律師辦理「兩蔣文物」回國典藏事宜。</p> <p>2.展場管理。</p> <p>1.辦理本年度「總統副總統文物展」展場委外清潔案。</p> <p>2.增設「總統副總統文物展」展場監視系統紅外線攝影機計 2 支。</p> <p>3.典藏管理。</p> <p>1.藏品第一季盤點,計 130 件(組件數 222);第二季盤點,計 69 件(組件數 100);珍貴動產年度盤點,計 22 件(24 組件)。</p> <p>2.同意中正紀念堂續借「蔣中正毫雕像」、「蔣中正半身毫雕像」2 件,連副總統辦公室勳章 5 件(20 組件)。</p> <p>3.史料文物作業管理系統總統副總統文物器物類資料新增資料 177 筆;更新維護 548</p>
--	--	--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4.保存修護。</p> <p>5.庫房管理。</p> <p>6.史料文物應用。</p>	<p>筆。</p> <p>4.藏品數位圖檔整理、上傳 77 筆。</p> <p>1.藏品狀況檢視完成 603 件、清潔維護 147 件、修護 2 件。</p> <p>2.「友邦大使呈遞到任國書座車」內部遮板、門絨布飾板發霉，完成除霉修護。</p> <p>1.典藏櫃架：新店行政大樓五樓文物庫房移動櫃架經修理後已可重新載重使用，韶華館二樓庫房角鋼架經修改層版增加儲物空間。</p> <p>2.空調除濕機：臺北文物庫房汰換分離式冷氣機 1 臺；新購置安裝吊掛式除濕機 1 臺以維護典藏環境。</p> <p>3.溫濕度偵測儀器：新店季陸樓庫房新購置網路型溫濕度偵測記錄器 3 臺。</p> <p>4.防火滅火器：新購入新店、臺北庫房用二氧化碳滅火器 24 支。</p> <p>5.防盜門禁設備：臺北庫房新增防盜設備主機及紅外線雙軌偵測器；新店庫房安裝不銹鋼防火門兩座及辦理門禁設備移機至適切地點。</p> <p>1.「孫中山先生逝世 90 週年紀念歷史紀錄片」拍攝計畫結案，完成《永不放棄－孫中山北上與逝世》DVD 製作出版及發表。</p> <p>2.「抗戰勝利 70 週年紀念歷史紀錄片」拍攝計畫委外辦理。</p>
--	--	---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7. 史料文物展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抗戰勝利 70 週年紀念特展」計畫委外辦理。 2. 完成本館二樓常設展「總統的禮品」部分展品更新。 3. 辦理總統的禮品搶「鮮」看展覽主題單元。
	8. 教育推廣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抗戰史系列影展暨座談 8 場。 2. 辦理日常生活史系列專題演講 6 場。 3. 辦理放眼世界 Open to the World 系列專題演講 5 場。 4. 辦理【愛·悅讀】國史導讀會 3 場。 5. 辦理臺灣原住民史系列專題演講 4 場。 6. 辦理國史館手作坊 7 場。 7. 辦理新國家寶藏－總統副總統文物教師研習課程 2 場。 8. 辦理國史館電影院校園開播 3 場。 9. 辦理小尖兵導覽員培訓營 2 場。 10. 辦理「從戰爭到和平－紀念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特展高中職學生導覽培訓課程 1 場。 11. 團體導覽服務 147 場；定時導覽服務 328 場。
	9. 志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志工年度工作檢討暨歲末感恩大會 1 場及春季移地訓練 1 場。 2. 辦理志工親子導覽分享會 1 場及英語導覽分享會 2 場。 3. 辦理常設展及特展教育訓練課程 3 場。 4. 志工值勤服務時數計 4,829 小時。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史料整編典藏 閱覽</p>	<p>10. 學生公共服務。</p> <p>將本館典藏之國家重要史料及圖書文獻等，依據史料、圖書管理程序分類、立案、編目、建檔、縮攝、數位掃描及建置資料庫後上架典藏，並將已完成數位化之資料透過資訊網路供各界查詢、檢索、閱覽應用。</p>	<p>學生 435 位來館公共服務，認證時數計 2,510 小時。</p> <p>1. 104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9 日於圓山大飯店舉辦「蔣中正與抗戰」檔案史料特展，以「蔣中正與抗戰」為主題，展出本館典藏蔣中正檔案及其他珍貴檔案中與抗戰有關之亮點文物或史料，特展圓滿完成。</p> <p>2. 史料點收（含總統、副總統文物）：文件史料 572 卷、視聽史料 124 件、照（底）片史料 5 張；個人史料 140 件、微捲 70 捲（母片、拷貝片各 35 捲）、專藏史料 3 件、其他史料 38 件。史料整理建檔（含總統、副總統文物）：文件史料 672 卷、視聽史料 97 件、照（底）片史料 5 張；個人史料 423 件、微捲 70 捲（母片、拷貝片各 35 捲）。</p> <p>3. 修裱「賠償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前南京市政府」等檔案 35,002 頁。</p> <p>4. 縮攝「賠償委員會」檔案計 70 捲（含母片及拷貝片），共 168,788 頁。</p> <p>5. 完成「前南京市政府」檔案內涵分析 711 卷；行政院經建會檔案編目建檔 710 卷。</p> <p>6. 完成蔣中正總統文物編目建檔 2,010 件；底片編件 17,510 件；編目建檔 4,122 件。陳誠副總統文物編目 156 件。「陳水扁總統文物—照片」編目建檔 3,159 件。</p> <p>7. 「國史館史料文物作業管理系統」統計至 104 年 7 月，資料庫總數量達 117 萬筆資料，1 至 7 月造訪次數計 50,032 人次、瀏覽總頁</p>
----------------------	--	--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國史編纂</p>	<p>1. 民國史、臺灣史之史料編纂及專著出版。 2. 人物傳記、口述歷史訪談等之編纂出版。 3. 國家歷史資料庫將國史研究編纂成果上傳至資料庫及系統維護。</p>	<p>數計 1,027,915 頁。 8. 持續與國立臺灣大學合作維護開發「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 9. 參加檔案管理局「檔案資源整合查詢平台」計畫，本館有 12 個全宗資料庫加入計畫。 10. 完成「行政院」、「司法院」、「吉星文」、「臺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臺灣省政府」等檔案掃描計 85,232 個圖檔數；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合作之「數位檔案資源整合計畫」，完成「外交部」檔案掃描計 161,009 個圖檔數；另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學術合作協議，完成「前南京市政府」檔案掃描計 4,883 個圖檔數。 11. 史料閱覽服務 2,116 人次、申請應用數量 609,014 件。 12. 圖書採集、價購 761 冊；期刊採集、價購 1,059 冊。 13. 書刊編目 1,863 冊；書刊整理 38,650 冊；圖書流通 2,829 冊。 14. 來函及電子信箱諮詢服務 137 件。</p> <p>(一) 已出版者，計 25 冊： 1. 《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初期重要史料彙編—蔣經國手札》1 冊。 2. 《中國對日抗戰史新編》6 冊。 3.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1-6)》6 冊。 4. 《中華民國抗日戰爭史料彙編—中國遠征軍》1 冊。</p>
-------------	--	---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4. 國史館館刊、國史研究通訊、國史研究獎勵專書等之編纂出版。</p> <p>5. 總統副總統史籍之編纂出版。</p> <p>6. 舉辦學術討論會、專題演講、座談會、新書發表會等活動。</p>	<p>5. 《國史館館刊(43)(44)》2 冊。</p> <p>6. 《國史研究通訊(8)》1 冊。</p> <p>7. 《吉星文先生日記》2 冊。</p> <p>8. 《胡宗南先生日記》2 冊。</p> <p>9. 《陳誠先生日記》3 冊。</p> <p>10. 《中國抗日戰爭史新編簡介》1 冊。</p> <p>(二) 已招標印製出版中，計 18 冊：</p> <p>1. 《蘇遠志先生訪談錄》1 冊。</p> <p>2. 《闕壯狄先生訪談錄》1 冊。</p> <p>3. 《王紹堉先生訪談錄》1 冊。</p> <p>4. 《國史館館刊(45)》1 冊。</p> <p>5. 《1950 年代初期國軍軍事反攻之研究》1 冊。</p> <p>6. 《水利秩序之形成與挑戰—以後村圳灌溉區為中心之考察(1763-1945)》1 冊。</p> <p>7. 《戰後臺灣農業科學化的推手：以農業推廣體系為中心(1945-1965)》1 冊。</p> <p>8. 《中華民國政府對海外臺灣獨立運動之因應—以美國為中心(1961-1972)》1 冊。</p> <p>9. 《抗戰時期的中國軍醫》1 冊。</p> <p>10. 《近代中國的宗教發展論文集》1 冊。</p> <p>11. 《戰爭的歷史與記憶》1 冊。</p> <p>12. 《戰後初期的臺灣(1945-1960s)》1 冊。</p> <p>13. 《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7-12)》6 冊。</p> <p>(三) 作業中，計 4 冊：</p> <p>1. 《中華民國國史紀要—民國二十一年至三十年》1 冊。</p> <p>2. 《國史館館刊(46)》1 冊。</p> <p>3. 《國史研究通訊(9)》1 冊。</p>
---	---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p>4.《霧峰林家文書集(4)》1冊。</p> <p>(四) 舉辦學術活動：</p> <p>1.學術討論會 「中華民國關鍵的二十年，1971-1990 學術討論會」1場、「戰爭的歷史與記憶：抗戰勝利七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3天。</p> <p>2.專題講座 「最後的上海日僑社會—上海〈日僑集中區〉之實態」專題講座1場。</p> <p>3.座談會 「電影《日落真相》」及「抗戰史研究的現狀與未來」共2場。</p> <p>(五) 國家歷史資料庫：</p> <p>1.網站維護： (http://nhd.drnh.gov.tw/AHDPortal/)，新增最新消息13則，申請使用者175位，上網8,394人次。</p> <p>2.資料庫系統功能維運： 系統維運廠商交付「維護計畫書」；系統維運廠商完成期中災後復原演練。</p> <p>3.開放新增資料： 新增「中央體制的變革」史事專題檔案全文293筆，約44萬字。</p>
--	--	---

國史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乙、104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 底累計分 配數	截至 7 月底 實收或實 付累計數	暫付款	合 計	分配數餘 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3,626	1,894	3,233		3,233	-1,339	170.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24		24	-24	-
規費收入	250	145	208		208	-63	143.45%
財產收入	776	579	652		652	-73	112.61%
其他收入	2,600	1,170	2,349		2,349	-1,179	200.77%
歲出部分：	202,950	133,471	120,794	3,548	124,342	9,129	93.16%
一般行政	177,431	116,861	112,224	314	112,538	4,323	96.30%
史料採集與典藏	16,537	9,280	5,929	1,452	7,381	1,899	79.54%
史料採集	10,784	6,022	2,733	1,452	4,185	1,837	69.50%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	5,753	3,258	3,196		3,196	62	98.10%
國史編纂	8,842	7,330	2,641	1,782	4,423	2,907	60.34%
第一預備金	140	0	0		0	0	-

主 要 表

國史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716	3,626	2,850	90	
3								
				250	250	361	0	
	3			250	250	361	0	
		1		250	250	361	0	
			1	250	250	35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翻拍費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2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投幣式飲料販賣機等場地出借收入。
4				866	776	824	90	
				866	776	824	90	
	3			816	726	732	90	
		1		107	107	1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史籍之版稅收入。
			1	107	107	10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版史籍之版稅收入。
			2	709	619	627	90	本年度預算數係郵局及禮品販賣場地等租金收入。
			2	50	50	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2		50	50	9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2,600	2,600	1,665	0	
				2,600	2,600	1,665	0	
	3			2,600	2,600	1,665	0	
		1		2,600	2,600	1,665	0	
			1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高速公路回數票證兌換之收入。
			2	2,600	2,600	1,6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2	2,600	2,600	1,6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國史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208,753	202,950	5,803	1. 本年度預算數183,749千元，包括人事費163,408千元，業務費16,411千元，設備及投資3,651千元，獎補助費2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63,40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經費6,32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8,6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空調箱設備等經費1,767千元，增列史料文物庫房維運等經費1,512千元，計淨減255千元。 (3) 資訊業務經費1,6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網站維運及資訊設備維護保養等經費448千元。
				0002300000 國史館	208,753	202,950	5,803	
				5302300000 文化支出	208,753	202,950	5,803	
		1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183,749	177,231	6,518	
		2		5302301000 史料採集與典藏	17,586	16,537	1,049	
			1	5302301001 史料採集	8,552	10,784	-2,232	
			2	5302301002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	9,034	5,753	3,281	
		3		5302302000 國史編纂	7,078	8,842	-1,764	

國史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340	340	0	<p>78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史籍編纂及歷史資料庫建置經費2,78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史籍印製費288千元。</p> <p>(2) 總統副總統史料及人物傳記編纂經費2,2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專人撰稿、校對及印製費994千元。</p> <p>(3) 史學研究叢刊編撰經費2,0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學術討論會等經費1,058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附 屬 表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審編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影印、翻拍費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	
	3			0502300000 國史館	250	
		1		05023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50	
			1	0502300305 資料使用費	250	本年度預計影印、翻拍費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 1. 影印、翻拍費及圖檔資料使用費等收入，係依據「國史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及「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收取計費，共計約250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07023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10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託銷售出版史籍之版稅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7	
	3			0702300000 國史館	107	
		1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107	
			1	0702300105 權利金	107	<p>本年度預計委託銷售出版品—清史稿校註、口述歷史訪談錄、國史館電子期刊及學術專刊等版稅收入，共計約107千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清史稿校註預估委託銷售15套，每套定價18,000元，版稅15%，計40,500元。 2. 口述歷史訪談錄預估委託銷售200冊，每冊定價200元，版稅8%，計3,200元。 3. 國史館電子期刊預估委託銷售99,000元，版稅20%，計19,800元。 4. 學術專刊預估委託銷售145,000元，版稅30%，計43,500元。 5. 以上均按照各委託銷售契約書規定之版稅比例計算。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0702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709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及臺北辦公室1樓東側空間
禮品販賣場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9	
	3			0702300000 國史館	709	
		1		0702300100 財產孳息	709	
			2	0702300106 租金收入	709	本年度預計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及臺北辦公室1樓東側空間禮品販賣場地之租金收入，共計約709千元。 1. 臺北郵局國史館支局之租金收入，係依據「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及土地法第97條規定，1年計259千元。 2. 臺北辦公室1樓東側空間禮品販賣場地，按公開招標(標租)決標金額，1年計450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冷氣機、電腦、事務機器及鐵櫃桌椅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3			0702300000 國史館	50	
		2		0702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本年度預計變賣廢舊冷氣機、電腦、事務機器及鐵櫃桌椅等收入。 1. 本館廢舊物資均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參考歷年公開標售價格計算，本年度預估廢舊冷氣機、電腦、印表機、影印機及鐵櫃桌椅等1批，共計約50千元。

國史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2300900 雜項收入	-1102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6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600	
	3			1102300000 國史館	2,600	
		1		1102300900 雜項收入	2,600	
			2	1102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600	本年度預計出售史籍書刊等收入。 1. 史籍書刊係以歷年平均銷售數量計算，預估本年度銷售數量13,000冊，平均單價200元，共計約2,600千元。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3,749
-----------	-----------------	------	---------

計畫內容：

1. 文書檔案之處理、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物之購置配備與維護工程、館舍維護及安全之管理。
2. 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3. 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種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4. 推行行政管理、史料檔案與圖書文獻管理、史料徵集及史籍編纂作業等資訊化、自動化。

預期成果：

1.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配合完成各工作計畫。維護各項設備，美化環境，提高行政效率。
2. 簡化行政工作程序並提供上級單位決策資料。
3. 提供全館資訊服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3,408	秘書處、人事室	1. 特任人員1人2,286千元。
0100 人事費	163,408	、主計室、政風室	2. 職員120人及駐衛警察10人，計96,961千元。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86		3. 約聘人員4人，計2,93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961		4. 技工、駕駛6人及工友6人，計4,660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30		5. 員工考績、年終工作、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技工工友等獎金23,933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60		6. 休假旅遊補助等2,179千元。
0111 獎金	23,933		7. 員工超時加班及不休假加班費等4,828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2,179		8. 員工退休、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15,110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4,828		9. 員工公、勞、健保公提部分等保險費10,521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110		1. 現職員工實施國內教育訓練所需費用25千元。
0151 保險	10,521		2. 辦公廳舍水電費等5,3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8,668	秘書處	3. 數據機通訊費、郵資及電話費等1,2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738		4.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定期檢驗及各項業務規費等7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5. 公務車輛保險、建築物公共安全保險及財產設備保險等費用50千元。
0202 水電費	5,300		6. 律師顧問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90千元。
0203 通訊費	1,200		7. 公務車輛油料費及辦公文具用品等4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8. 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非屬物品如保全勤務、園藝整理維護、環境清潔維護、建築物公安維護、各類庫房維運管理、替代役管理、各項印刷、獎牌、廣告、會議餐點、接待外賓、文康活動等費用5,303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0271 物品	450		
0279 一般事務費	5,30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5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2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3,7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3 國外旅費	217		9.辦公廳舍之裝修工程、門窗工程、土木工程
0294 運費	40		、防水設施、水電設施等養護費291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10.辦公器具及公務車輛等養護費254千元。
0299 特別費	711		11.各種機電、消防及電信設備、冷氣空調、
0300 設備及投資	3,651		監視系統等機械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等48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0		12.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旅費8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		13.因公赴大陸地區出差旅費15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471		14.因公赴國外出差旅費21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79		15.國內外交換史料書籍、採集文物或展覽、
0475 獎勵及慰問	279		檔案、出版品、書庫等運費40千元。
			16.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0千元。
			17.館長、副館長因公所需之特別費711千元。
			18.購置電信、視訊設備等80千元。
			19.購置個人電腦、電腦網路交換器、集線器
			、伺服器、平板電腦等軟硬體設備1,100千元。
			20.購置冷氣機、除濕機、節能省電空調箱、
			消防設備、事務機器、公務用傢俱、辦公
			桌椅、櫥櫃等設備2,471千元。
			2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79千元。
			(1)職員40人x2,000元x3次=240,000元。
			(2)工友13x1,000元x3次=39,000元。
03 資訊業務	1,673	秘書處	1.電腦主機、伺服器、防火牆、網站維運及各
0200 業務費	1,673		資料庫相關資訊設備及系統維護保養費用等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0		1,350千元。
0271 物品	250		2.電腦及印表機耗材及配件等費用2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3		3.處理資訊業務所需相關之設計製作、網路、
			配線及雜支等費用73千元。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1001 史料採集	預算金額	8,552
-----------	-----------------	------	-------

計畫內容：

1. 接管總統府管理之總統、副總統文物；移轉各機關(構)保管之總統、副總統文物；採集私人暨團體所有之總統、副總統文物，並妥善典藏與維護。
2. 辦理歷任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展覽及推廣教育。

預期成果：

1. 妥善典藏與維護總統、副總統文物以確保國有財產之安全。
2. 總統、副總統文物之展覽及應用推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文物整理維護	2,511	採集處	1. 計畫內容：館藏文物之管理維護。
0200 業務費	1,331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0202 水電費	800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0203 通訊費	24		(1) 文物庫房空調等所需水電費800千元。
0231 保險費	16		(2) 郵資及電話費等24千元。
0271 物品	81		(3) 珍貴文物保險所需費用等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3		(4) 整理維護文物所需用品、材料、器具等費用81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		(5) 文物拍攝、複製、保存修護、包裝搬運等費用20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180		(6) 文物庫房空調等設備維護保養費用20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4		(7) 整理維護文物所需之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費用54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126		(8) 文物典藏庫房消防、安全、環境偵測及維護文物所需櫃架等設備1,126千元。
02 文物採集展覽應用	6,041	採集處	1. 計畫內容：辦理文物審鑑、採集、展覽、推廣教育等業務所需之各項費用。
0200 業務費	5,236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0212 權利使用費	45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0231 保險費	27		(1) 辦理展覽及推廣教育使用智慧財產權等所需支付之費用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3		(2)
0271 物品	298		<1>志工之平安保險、意外保險及醫療保險等保險費2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695		<2>文物包裝、搬運及展覽期間展品全程投保之相關保險費等7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		<3>以上共計2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05		(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8		<1>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專業諮詢費用等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77		<2>辦理導覽、推廣教育課程聘請講師之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1001 史料採集	預算金額	8,5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鐘點費等100千元。</p> <p><3>展覽及推廣教育文案之撰稿、翻譯等費用20千元。</p> <p><4>聘請專業人士鑑定文物與諮詢費用等13千元。</p> <p><5>以上共計153千元。</p> <p>(4)辦理採集、展覽、各項推廣教育活動所需材料、用品、圖書、紀錄片、庫房工作服等費用298千元。</p> <p>(5)史料文物應用主題展覽規劃、設計、製作及文化加值影音產品開發與製作；系列演講活動；推廣教育產品及文案設計製作；展品拍攝；各項活動請柬、摺頁之設計製作；志工管理；展場管理服務人力、清潔；蟲害防治與設施維護；訴訟；藝文演出等費用4,695千元。</p> <p>(6)展場各項設施及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8千元。</p> <p>(7)辦理採集、展覽、推廣教育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等費用428千元。</p> <p>(8)辦理展覽、導覽、推廣教育所需相關設備等費用377千元。</p>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1002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	預算金額	9,034
-----------	---------------------	------	-------

計畫內容：

1. 中外各類史料、圖書採集、蒐購、交換、複製、修裱與典藏。
2. 依據史料、圖書管理程序將館藏國家重要史料及圖書文獻分類、立案、編目、建檔、建置資料庫。
3. 館藏類比式視聽史料（如盤帶、錄影帶、錄音帶等）及文件史料數位化、定期轉存、異地備份等。
4. 本館史料圖書庫房典藏設施購置。

預期成果：

國家重要史料及圖書文獻皆為修史之重要憑藉，經分類、立案、編目、整理、縮攝或數位化後，可透過資訊網路全面開放供各界查詢、檢索、閱覽應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史料圖書採集整編典藏	9,034	審編處	1. 計畫內容：中外各類圖書、史料採集、蒐購、複製、修裱、整理及典藏；館藏圖書、期刊、歷任總統副總統文物及政府機關移轉重要文件、照片、視聽史料等，依據管理程序進行分類、立案、編目、縮攝及建置資料庫，開放各界閱覽應用；將類比式視聽史料及文件史料數位化、異地備援。 2. 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1) 郵資及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50千元。 (2) 珍貴財產投保所需費用等10千元。 (3)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學術諮詢意見及協助審查、校對資料費用等50千元。 (4) 總統副總統文物及館藏史料委外數位化等委託辦理費用2,663千元。 (5) 繳納國外相關學術團體會費等10千元。 (6) 繳納國內相關學術團體等會費30千元。 (7) 中外各類圖書期刊、史料文獻蒐購、採集；圖書、史料整理、微縮、複製、裱褙及數位化等所需之耗材及用品等1,000千元。 (8) 辦理史料文獻採集相關活動，史料圖書運送、整編、縮攝、複製、修護、應用及庫房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3,940千元。 (9) 庫房機械設施及史料攝影、閱讀等機器養護費用243千元。 (10) 執行史料數位化所需電腦、掃描器機具、周邊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史料文物管理系統功能擴充等費用945千元。 (11) 圖書、庫房、閱覽室及檔案整編數位化
0200 業務費	7,996		
0203 通訊費	50		
0231 保險費	1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0251 委辦費	2,66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0		
0271 物品	1,0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		
0300 設備及投資	1,03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45		
0319 雜項設備費	93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1002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	預算金額	9,03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等所需設施費用93千元。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2000 國史編纂	預算金額	7,078
-----------	-----------------	------	-------

計畫內容：

1. 民國史、臺灣史之史料編纂、專題研究、專著出版及歷史資料庫建置。
2. 總統副總統史料及人物傳記、口述歷史等之編纂出版。
3. 史學研究叢刊之編撰出版，舉辦專題演講、座談會、學術研討會、新書發表會、國史研究獎勵等活動。

預期成果：

1. 民國史、臺灣史重要專題研究發表論文8篇，史籍編印4冊。歷史資料庫內容與修正，完成史料建檔20萬字及系統維護。
2. 編印總統副總統文物史籍、人物傳記、口述歷史叢書等3冊及參加口述歷史學會活動。
3. 編印館刊、國史研究通訊、原住民史專題研究合作計畫專著等6冊及舉辦專題演講、座談會、學術討論會、新書發表會、國史研究獎勵等學術活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史籍編纂及歷史資料庫建置	2,786	修纂處	1. 計畫內容：對民國史、臺灣史之專題進行研究發表論文，並將重要史料，整理排比，詳加考訂，編纂成書出版，俾提供各界參考，並將編纂成果上傳資料庫，透過網際網路提供使用者檢索、瀏覽查詢史料。 2. 完成方法：由本館編纂人員，選題、史料蒐集研究、標注、撰稿、審查、編輯出版，本年預計完成8篇論文，史籍出版4冊，並充實歷史資料庫內容與修正，史料建檔20萬字及系統維護。 3. 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規定標準及市價或公定價格核實計列。 (1) 購置照片、授權圖片等版權費100千元。 (2) 史籍編撰所需聘請專人撰稿、編稿、審查、校對等費用654千元。 (3) 處理一般公務所需物品等費用100千元。 (4) 資料影印、打字建檔及印製等費用1,932千元。
0200 業務費	2,786		
0212 權利使用費	1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4		
0271 物品	1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2		
02 總統副總統史料及人物傳記編纂	2,214	修纂處	1. 計畫內容：本館掌理總統副總統文物，為彰顯其內蘊價值，並能活化使用，提供大眾及研究學者對總統副總統個人、國家政策、時代歷史有更深層認識。另對國家歷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與影響之人物，撰為類傳、專傳或口述歷史等，俾保存史料。本年度計畫編纂總統副總統訪談錄、褒揚令集、口述歷史叢書及協辦展覽活動。 2. 完成方法：由本館編纂人員，就總統副總統相關檔案擬定編纂主題、蒐集資料、整理編纂，或進行口述訪談，編輯出版。另對國家歷史發展具有重大貢獻與影響之人物，彙編出版褒揚令集，本年度預計完成3冊。並參
0200 業務費	2,214		
0212 權利使用費	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404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2000 國史編纂	預算金額	7,0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史學研究叢刊編撰	2,078	修纂處	<p>加口述歷史學會等活動。</p> <p>3.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規定標準及市價或公定價格核實計列。</p> <p>(1)購置照片、授權圖片等版權費80千元。</p> <p>(2)口述歷史訪談計畫所需聘請專人訪談、撰稿、審查、校對等費用650千元。</p> <p>(3)掃描機、錄音筆、電池等費用80千元。</p> <p>(4)人物專傳整稿、資料影印、打字建檔及印刷等費用1,404千元。</p>
0200 業務費	2,078		<p>1.計畫內容：為推廣史學研究，促進本館與外界學術交流，本年度計畫出版館刊、國史研究通訊、原住民史專題研究合作專著及舉辦專題演講、座談會、學術討論會、新書發表會及國史研究獎勵等活動。</p> <p>2.完成方法：編印國史研究通訊、館刊計6冊，舉辦專題演講、座談會、學術討論會、新書發表會6場，並舉辦原住民史專題研究合作計畫、國史研究獎勵等活動。</p> <p>3.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規定標準及市價或公定價格核實計列。</p> <p>(1)郵遞及電話費50千元。</p> <p>(2)撰稿、審查、出席、校對等費用650千元。</p> <p>(3)處理一般公務所需物品等費用80千元。</p> <p>(4)舉辦專題演講、座談會、學術討論會、新書發表會等，資料影印、建檔及印製等費用1,298千元。</p>
0203 通訊費	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0		
0271 物品	8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98		

國史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4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40	秘書處、人事室 、主計室、政風 室	
0900 預備金	340		
0901 第一預備金	340		

國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5302301001 史料採集	5302301002 史料整編典藏 閱覽	5302302000 國史編纂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3,749	8,552	9,034	7,078	340	208,753
0100 人事費	163,408	-	-	-	-	163,408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86	-	-	-	-	2,28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961	-	-	-	-	96,96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30	-	-	-	-	2,93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60	-	-	-	-	4,660
0111 獎金	23,933	-	-	-	-	23,933
0121 其他給與	2,179	-	-	-	-	2,179
0131 加班值班費	4,828	-	-	-	-	4,82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110	-	-	-	-	15,110
0151 保險	10,521	-	-	-	-	10,521
0200 業務費	16,411	6,567	7,996	7,078	-	38,052
0201 教育訓練費	25	-	-	-	-	25
0202 水電費	5,300	800	-	-	-	6,100
0203 通訊費	1,200	24	50	50	-	1,324
0212 權利使用費	-	45	-	180	-	225
0215 資訊服務費	1,350	-	-	-	-	1,350
0221 稅捐及規費	70	-	-	-	-	70
0231 保險費	50	43	10	-	-	10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153	50	1,954	-	2,247
0251 委辦費	-	-	2,663	-	-	2,66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	10	-	-	1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	30	-	-	30
0271 物品	700	379	1,000	260	-	2,339
0279 一般事務費	5,376	4,898	3,940	4,634	-	18,8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	-	-	-	29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4	-	-	-	-	25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85	225	243	-	-	953
0291 國內旅費	80	-	-	-	-	8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52	-	-	-	-	152
0293 國外旅費	217	-	-	-	-	217

國史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00100 一般行政	5302301001 史料採集	5302301002 史料整編典藏 閱覽	5302302000 國史編纂	5302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40	-	-	-	-	40
0295 短程車資	20	-	-	-	-	20
0299 特別費	711	-	-	-	-	711
0300 設備及投資	3,651	1,985	1,038	-	-	6,674
0304 機械設備費	80	-	-	-	-	8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00	482	945	-	-	2,527
0319 雜項設備費	2,471	1,503	93	-	-	4,067
0400 獎補助費	279	-	-	-	-	279
0475 獎勵及慰問	279	-	-	-	-	279
0900 預備金	-	-	-	-	340	34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340	340

國史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163,408	38,052	279	-
	3			國史館	163,408	38,052	279	-
				文化支出	163,408	38,052	279	-
		1		一般行政	163,408	16,411	279	-
		2		史料採集與典藏	-	14,563	-	-
			1	史料採集	-	6,567	-	-
			2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	-	7,996	-	-
		3		國史編纂	-	7,07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館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202,079	-	6,674	-	-	6,674	208,753
340	202,079	-	6,674	-	-	6,674	208,753
340	202,079	-	6,674	-	-	6,674	208,753
-	180,098	-	3,651	-	-	3,651	183,749
-	14,563	-	3,023	-	-	3,023	17,586
-	6,567	-	1,985	-	-	1,985	8,552
-	7,996	-	1,038	-	-	1,038	9,034
-	7,078	-	-	-	-	-	7,078
340	340	-	-	-	-	-	34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	3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	-	-
				0002300000			
				國史館	-	-	-
				5302300000			
				文化支出	-	-	-
				5302300100			
	1			一般行政	-	-	
				5302301000			
	2			史料採集與典藏	-	-	
				5302301001			
	1			史料採集	-	-	
				5302301002			
	2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	-	-	

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0	-	2,527	4,067	-	-	6,674
80	-	2,527	4,067	-	-	6,674
80	-	2,527	4,067	-	-	6,674
80	-	1,100	2,471	-	-	3,651
-	-	1,427	1,596	-	-	3,023
-	-	482	1,503	-	-	1,985
-	-	945	93	-	-	1,038

國史館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8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6,9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93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60	
六、獎金	23,933	
七、其他給與	2,179	
八、加班值班費	4,828	超時加班費1,13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15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110	
十一、保險	10,52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63,408	

國史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121	121	-	-	-	-	10	10	6	8	3	3	3	3
	3			0002300000	121	121	-	-	-	-	10	10	6	8	3	3	3	3
		1		5302300100	121	121	-	-	-	-	10	10	6	8	3	3	3	3
				一般行政														

館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4	-	-	-	-	147	149	158,580	152,388	6,192	1. 增列勞工退休準備金等6,192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經費，包括： (1)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工作計畫，人力派遣預計人數8人，預算金額3,836千元。 (2) 警衛保全勤務計畫，預計人數3人，預算金額1,610千元。 (3) 出版品管理及文件檔案整理工作計畫，預計人數1人，預算金額520千元。 (4) 國史編撰工作計畫，預計人數1人，預算金額500千元。 (5) 以上，共預計進用13人6,466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經費，包括： (1)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勞務承攬計畫，預計人數10人，預算金額2,663千元。 (2) 園藝整理工作計畫，預計人數1人，預算金額500千元。 (3) 展場清潔維護計畫，預計人數1人，每季末6人，預算金額300千元。 (4) 文物包裝運輸計畫，預計人數6人，預算金額500千元。 (5) 以上，共預計約18人3,963千元。
4	4	-	-	-	-	147	149	158,580	152,388	6,192	
4	4	-	-	-	-	147	149	158,580	152,388	6,192	

**國史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2,980	1,668	25.70	43	51	24	5478-QT。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0.06	1,987	1,668	25.70	43	34	18	1721-ZW。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6	2,694	1,668	25.70	43	34	24	0091-ZW。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4.05	124	312	25.70	8	2	1	J6R-930。
	合 計				5,316		137	121	67	

預算員額： 職員 12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1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47 人

國史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筆	18,961.33	185,104,393	291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18,961.33	185,104,393	291	-	-	-

館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961.33	-	-	2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961.33	-	-	29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02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5-105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79	-	-	279
-	279	-	-	279
-	279	-	-	279
-	279	-	-	279
-	279	-	-	279

國史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2	217	1	12	217
考 察	1	12	217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1	12	217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史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澳洲總理圖書館及國立博物館計畫76	澳洲	迪金總理圖書館、霍克總理圖書館及國立博物館	考察迪金總理圖書館、霍克總理圖書館及國立博物館，了解並蒐集其對總理及歷史文物之典藏管理、展示及推廣理念及作法。	105.01-105.12	6	2

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33	79	5	217	217	217	一般行政	無			

國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考察檔案館業務計畫76	四川重慶、成都	重慶市檔案館、四川省檔案館	考察檔案典藏、管理、編目、數位化作業及閱覽應用服務，作為本館檔案史料管理作業之參考。	105.01 - 105.12	6	4

館
畫預算類別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110	2	152	一般行政	無	

國史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01,790	-	-	289	202,079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201,790	-	-	289	202,079

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6,674	-	-	-	-	6,674	208,753	
6,674	-	-	-	-	6,674	208,753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理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663
1.5302301000 史料採集與典藏			-	2,663
5302301002 史料整編典藏閱覽			-	2,663
(1)珍貴史料數位化	105-105	本館總統、副總統及館藏珍貴史料之掃瞄及影像檢驗、儲存、轉檔、上傳等數位化相關作業。	-	2,663

館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合 計	
-	-	-	-		2,663
-	-	-	-		2,663
-	-	-	-		2,663
-	-	-	-		2,663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674 1082 1064">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 <th>釋股標的</th> <th>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非屬本館業務。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p> <p>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p> <p>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p>	業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p>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p>1.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p>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非屬本館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非屬本館業務。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p>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非屬本館業務。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3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5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p>	非屬本館業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八)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九)	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99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 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於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依勞動部之定義，於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4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26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p>	非屬本館業務。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非屬本館業務。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非屬本館業務。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非屬本館業務。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館目前無本決議所列相關情形，如有將依決議辦理。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非屬本館業務。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份：</p> <p>鑑於「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為使各級機關落實推動 CEDAW 及保障性別人權，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及法規措施之執行配套準備工作。該計畫適用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包含所屬機關及人員)，配合推動相關教育宣導及檢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之工作，以全面落實性別人權之保障。然國史館暨其所屬目前除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外，並未參照其他中央政府機關籌組專責委員會或小組，負責 CEDAW 業務之推動及監督，顯見並未落實推動 CEDAW 業務。爰此，建請國史館暨其所屬應儘速籌組 CEDAW 業務推動及監督統籌單位，以落實性別平權。</p>	<p>本館業於 104 年 2 月成立「國史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依立法院決議辦理。</p>
(二)	<p>國史館目前所藏史料檔案約 45 萬 5 千餘卷，惟整編之部分僅有 21%，整編且完成數位化之檔案剩下只有 11%，又開放網路查詢之件數僅有 3%。史料之編整與開放閱覽，方能促進研究者或一般國民對於國史多加理解，國史館應儘速整編史料，使之得以數位化開放閱覽。爰此，建請國史館對史料採集與典藏，就如何加速整編檔案、掃瞄及開放查詢之工作項目及方法，擬訂具體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p>	<p>本館已提出「加速整編檔案、掃瞄及開放查詢」具體改善方案，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國秘字第 1040001562 號函送交立法院。</p>
(三)	<p>白色恐怖也是國家歷史的重要部分，但社會所知無多，目前缺乏整體圖像。過去官方投注資源極少，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目前的出版品多以口述歷史為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現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針對過去 38 年餘的戒嚴歷史僅編史料彙編五冊；另以 103 年度進行之書籍為例，進行作業之 40 冊中，僅 3 冊係與戒嚴時期歷史相關，且僅屬個案研究，實有不足之處。國史館應該善用研究人員專長以及所藏有豐富公文書，持續整理彙編案件研究，以系統性地研究戒嚴時期政治案件與國家暴力。爰此，建請國史館研擬具體「戒嚴時期史料編纂」之編整、採集及出版計畫予</p>	<p>本館業已提出「戒嚴時期史料編纂」出版計畫，並於 104 年 4 月 27 日國秘字第 1040001514 號函送交立法院。</p>

國史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四)	國史館自民國 91 年開始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徵選包括國民政府檔案、資源委員會檔案、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等 10 類利用率較高或較珍貴者檔案進行數位化工作。該計畫所產生之「數位典藏資料庫及查詢系統」除規劃併入原有建置之「國史館史料文物查詢系統」外，其並於民國 99 年與台灣大學合作建置「國史館數位檔案檢索系統」，增加讀者使用數位典藏資料之管道。然目前該館已完成數位化 10 類檔案中，卻僅開放 2 類檔案之部分資料，供民眾透過網際網路查詢，顯有違該館參與數位典藏計畫之目的。爰此，建請國史館儘速研議將數位化成果對外開放，俾利讀者運用，並將檢討之書面報告提供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	本館已提出「加速數位化成果對外開放」方案，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國秘字第 1040001562 號函送交立法院。
(五)	國史館每年印製發行為數眾多之出版品，但幾近半數以「贈送」方式去化，實際銷售數量反較偏低，且截至 103 年 7 月底，出版品總庫存數仍有 8 萬 4 千餘冊，恐衍生不經濟支出。故為免徒耗費印製成本，及增加庫存管理成本，爰建請國史館應研訂有效之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1. 為因應提升銷售收入，增加出庫量，103 年 11 月與 8 家書商合作，舉辦為期 1 個月之促銷活動。 2. 本(104)年為推廣具代表性意義主題出版品，分別於 4 月、7 月辦理新書發表會促銷活動，績效良好。
(六)	國史館近年雖藉由辦理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加速辦理館藏資料數位化工作。然截至 103 年 7 月底，國史館仍有近 8 成典藏資料尚未完成整編工作；且整編完成檔案中，仍有近 3 成資料未完成數位化工作。爰此，建請國史館應檢討數位化工作進度緩慢之原因，並積極加速處理館藏數位化工作。	本館已提出積極加速處理數位化方案，並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國秘字第 1040001562 號函送交立法院。